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本校籌設「學士後醫學系」進度報告/校長.....	3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三、第 44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43)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6
2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9
3	案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文學院附屬單位華語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教務處	14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五及六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6
5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9
臨 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	21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 14 時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主管、與會代表午安！提案討論前將用幾分鐘跟各位報告學士後醫學系籌設狀況，讓主管都能了解進度，目前還不是最後結果，希望未來還會有好消息跟各位做報告。
- 二、本校 9 月 15 日開學一直到 10 月 3 日前，將近三週採線上課程與演練方式。下週學生回到校園，屆時會變得非常熱鬧，提醒主管系所第一線跟學生接觸及互動，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感謝林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的緊急應變小組，每週密集開會來規範防疫措施。臺灣疫情控制得宜，最近有幾天清零，大家持續努力，不要掉以輕心，希望能安然度過疫情，很快讓所有運作恢復正常。
- 三、9 月 10 日人事室舉辦 110 學年度興傳營（主管研習），本校兼任一、二級行政學術主管共計 42 人參加。本校蠻多師長在研發或實務方面有很亮麗的成果，建議未來興傳營可排程讓新進主管到這些老師或團隊的實驗室或場域參觀，讓主管對學校這些亮點-不管研究成果或設施能更進一步了解，有助於知道彼此間的特色，進而為學校行銷，請人事室將來安排興傳營活動特別納入考量。
- 四、今年二月份教育部通過本校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特別感謝一級行政主管積極找夥伴學校召開相關會議，目前有兩個工作圈已有具體結果，研發工作圈特別感謝宋研發長積極找 11 所夥伴學校，透過會議通過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要點(草案)、系統實驗室交換獎勵要點(草案)，並將提送系統委員會審議。未來將有機會加強系統學校之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強化合作、蓄積研究動能，以爭取未來大型整合型科研計畫。實驗室交換獎勵措施則可以透過獎勵系統教師提供實驗室及指導系統學生研究工作，增加系統內學生跨校學習，提升學生研究能力與學術風氣。另外教務工作圈，梁教務長積極找夥伴學校擬定未來合作的六大主題，包括通識課程、特色課程、遠距課程、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等四大類課程共享，跨校輔系與雙主修以及名人講座等。特別是 EMI 的部分，教育部日前公布四個區域資源中心分別為台大、台師大、成大及中山。2024 年將再增加 2 個區域資源中

心，希望未來本校包括語言中心等單位能整合 11 所夥伴學校成立中部區域資源中心。

五、分享學校榮譽並恭禧獲獎老師：

- (一)科技部未來科技突破獎，本校有 16 人及 8 個團隊獲獎，今年創歷史新高。在此鼓勵系所主管幫忙發覺老師或學生，若有科技上的突破，應該踴躍去參加。
- (二)材料系薛涵宇副教授團隊從蛙類柔軟滑溜的皮膚啟發研究靈感，研發出可抗水中生物附著的多功能仿生塗料，此蛙皮啟發所開發而成的仿生塗層為全球首創，未來可應用於船體潛艦與離岸油槽表面抗汙、飛機抗冰、水下光學設備自清潔等多元用途，研究成果將於 10 月刊登於材料頂尖期刊《先進功能性材料》(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這就是一個仿生學，興大特別是在農業、生態、生物科技都很強，從留意週遭自然界結構，經常可啟發許多靈感，做為材料或其他相關研究很好的素材。在此恭禧薛老師，也鼓勵更多未來跨領域的協同合作，善用興大包括農生領域的特色。
- (三)本校在科技部價創計畫裏，第一年表現相當亮眼，有 3 個計畫，成立了新創公司。在機械系領域，陳政雄教授創立漢鼎智慧科技公司，營運良好，其「智慧超音波刀把模組」也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相當的不容易。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本校籌設「學士後醫學系」進度報告/校長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第 44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	
1.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9 年 9 月 30 日竣工。	
2.110 年 8 月 13 日無障礙已通過；另台電 8 月 9 日掛表，8 月 16 日進行燈具功能測試。8 月 17 日進行熱水器功能測試。	
3.110 年 8 月 20 日已取得使用執照，8 月 26 日召開保固瑕疵改善檢討進度會議。9 月 9 日辦理臺電高壓送電後之高壓設備及熱水器驗收，限廠商於 9 月 14 日前改善完成。	
4.網路光纖工程於 7 月 20 日驗收完成、空調設備工程於 7 月 22 日驗收完成及傢俱設備工程於 8 月 11 日驗收完成。	
議案編號：108-432-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1. 110年5月7日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提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110年6月11日通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單位110年6月17日提供預算書電子檔辦理後續上網公告事宜。110年7月2日公開上網，110年8月2日開標結果流標。</p> <p>2. 110年8月5日上網公告，110年8月13日第2次開標結果流標，110年8月30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請設計單位依會議決議於9月6日前檢送資料，設計單位已於期限內送達，刻正審查圖說。</p>
<p>議案編號：109-440-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署「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海外服務工作團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合作意向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9月10日辦理簽約儀式。</p>
<p>議案編號：109-440-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美國關島大學 University of Guam、香港樹仁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香港樹仁大學已完成簽約，關島大學辦理中。</p>
<p>議案編號：109-441-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續提110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議案編號：110-442-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臨床醫學專任教師授課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110年9月2日興教字第1100200567號書函檢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p>
<p>議案編號：110-442-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110年9月2日興學字第1100300660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0-442-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附表一，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110年8月31日興學字第1100300647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告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	
議案編號：110-442-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10年9月3日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轉知所屬；並公告於本處網頁供參。	
議案編號：110-442-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附表，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10年9月3日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轉知所屬；並公告於本處網頁供參。	
議案編號：110-442-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條文辦理。	
議案編號：110-442-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分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賡續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10年6月29日興研字第1100801816號、110年7月15日興研字第1100801972號及110年7月26日興研字第1100802077號函分別辦理書面簽約，並於7月6日、7月30日及8月9日回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	
議案編號：110-442-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分別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10年6月29日興研字第1100801800號及110年6月30日興研字第1100801832號函分別辦理書面簽約，並於7月28日及7月12日回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	
議案編號：110-442-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越南文郎大學（Van Lang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與越南文郎大學合約辦理中	

參、本（443）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0-443-B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要點係規範本校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相關作業程序。
- 二、為簡化行政規則審議程序，本校文書檔案相關法規因均屬內部程序規範，前於 102 年多已修正為免經行政會議而改為簽請校長核定，經檢討本要點亦為文檔規定，其審議及修正程序宜予一致，故修正本要點第 15 點；另第 2、14 點為文字酌修。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95.5.24 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9.29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申請應用檔案)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其事由,並簽署切結書,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經審核後辦理之。
- 三、申請應用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
- 四、申請應用檔案,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五、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檔案管理單位自申請書掛號之日起三十日內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並為准駁之決定後,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全,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六、因檔案老舊不堪翻閱而無法提供應用時,依檔案法第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本校於必要時得拒絕申請,檔管單位並應於審核時於審核表上註記,俟完成檔案修護後再予以開放應用。
- 七、檔案應用之申請,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審畢,其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應於審核表敘明理由通知檔案管理單位。
- 八、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審核檔案應用之申請借調檔案原件時,應填具調案單並完成下列程序後,向檔案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本校人員借調之案件為個人承辦業務時,其調案單須經該單位主管核准。
 - (二)本校人員借調之案件為非主管業務時,應先經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或簽請本校權責長官核准。
 - (三)他機關借調或依法調用檔案時,應由業務單位依來函簽報本校權責長官核准後填具調案單。
 - (四)本校或他機關調案僅以請求閱覽提出申請時,其處理程序比照前三款規定辦理。
- 九、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收驗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並填妥切結書及閱覽室使用登記表,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 十、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 (一)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 (二)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知申請人。
- 十一、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
- 十二、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經點收後,申請人始得領回身分證明文件。
- 十三、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向

檔案管理單位繳納費用；其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前項之收費，檔案管理人員應開立收據，併同檔案複製品及身分證明文件交與申請人。

十四、本校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

十五、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0-443-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於110年7月23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二、修正重點：
 - (一) 增訂適用學生包括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二) 增訂適用學生之學習權益。
 - (三) 增訂維護適用學生學習權益之辦理方式。
 - (四) 修正各單位分工，以分工表及流程圖以附件方式呈現。
 - (五) 增訂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
 - (六) 增訂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確實辦理通報。
 - (七) 增訂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並每學年末向教育部彙報。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教育部來函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9.1.6 第 34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11.18 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 點）

108.4.10 第 4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9.29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以提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學習權之原則，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適用學生之學習權益如下：

(一) 彈性辦理請假。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 保留入學資格。

(四) 延長修業期限。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 其他學習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學習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本校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次宣導或訓練。

(二) 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 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各單位應依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及流程圖（附表一、二）提供必要協助，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學習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前項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 組成：

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由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擔任當然成員，設立單一窗口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 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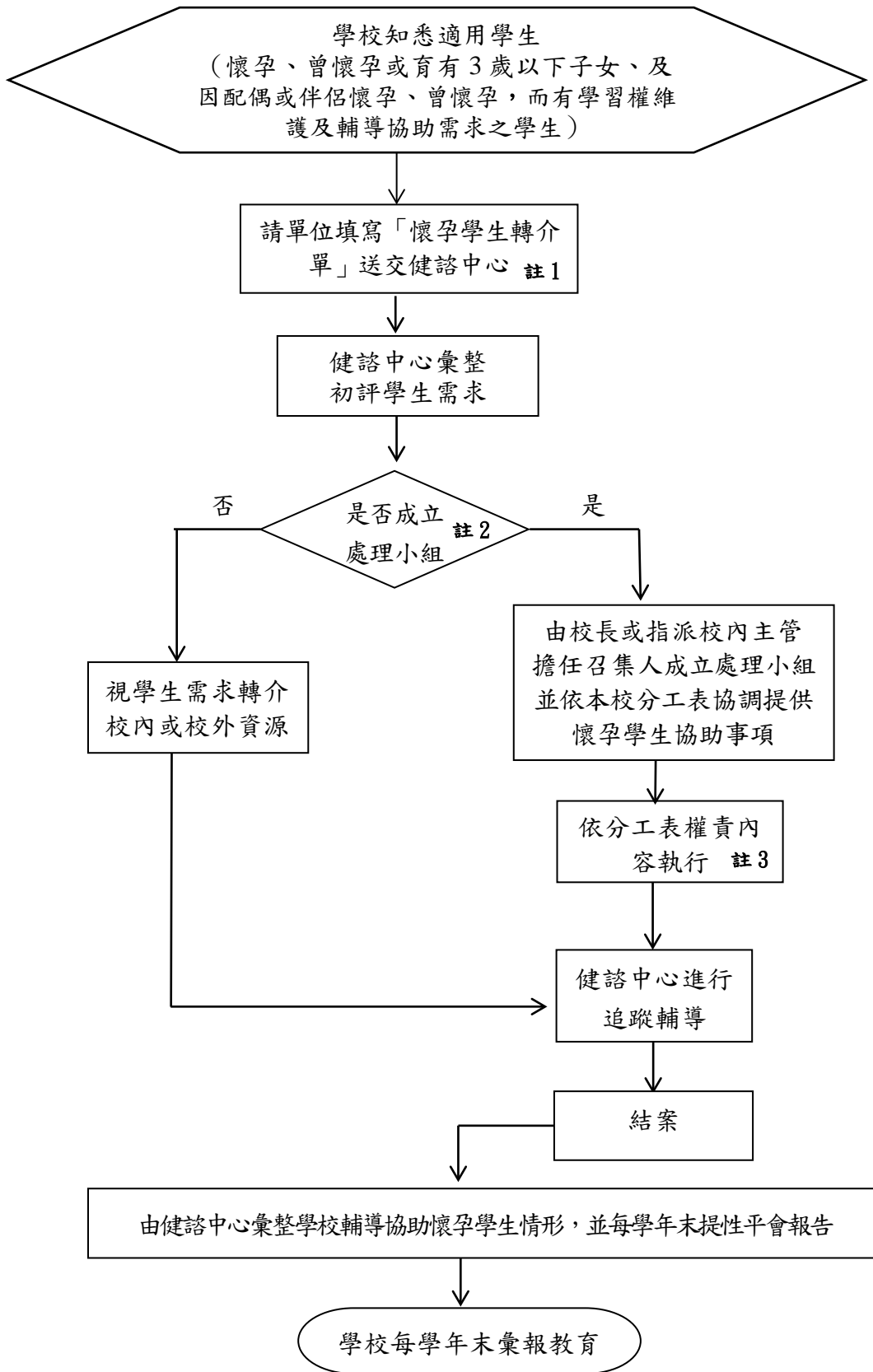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 六、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學習權。
- 七、本校教職員工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本校受理窗口提出申訴。
- 八、各單位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
- 九、相關單位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單位	負責項目
性平會	當學校啟動工作小組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各種章則及請假等規定，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3.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B.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C.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D.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E. 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並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2. 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協助適用學生彈性處理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課程規劃應合乎適用學生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1：「懷孕學生轉介單」可至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法規表格/表格下載

註2：未成年之懷孕學生，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成年學生視需求提出，業務單位視需求判定。

註3：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本校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案 號：第 3 案【110-443-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文學院附屬單位華語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514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條文，本校增設文學院附屬單位「華語中心」，擬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華語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以茲遵循。

二、目前專任教師兼任各學院附屬單位行政業務，依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如下：

學院	附屬單位	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文學院	語言中心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4
	農業試驗場	3
	園藝試驗場	3
	畜產試驗場	3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2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2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2
	農業推廣中心	4
	農業自動化中心	2
	實習商店	2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2
理學院	科學教育中心	2
工學院	機械實習工廠	2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3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2
生命科學院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3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2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4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案 號：第 4 案【110-443-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第五及六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五點條文：為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依該計畫所定義之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加強敘明本要點所補助之全英語課程實施規範。

(二)修正第六點條文：為全面提升本校英語授課品質與知識應用，進而強化學生之英語能力，以達成各學科的教學目標與標準，特由教務處全額補助本校教師參與 EMI 授課技巧線上自學課程。教師可按自身步調安排課程進度，至多須於二年內須取得修業證明，以協助全英語授課之實施能更進一步達到有效評量與教學。

二、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100.10.26 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 103.3.19 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109.5.13 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109.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點)
- 110.9.29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點)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
- (二)全英語學分學程。
- (三)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 (四)全英語通識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
- (五)學士班基礎學科：單一學院中或跨院有三系以上，列為院(或系)專業必修課程，即視為基礎學科。
- (六)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專案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
- (七)其它以英語為授課使用語言之課程。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政府補助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一)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依會議審查程序：

- 1、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先期籌備金五萬
- 2、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後期籌備金八萬。
- 3、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制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學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第三年	二十萬
	第四年	十萬

(二)現有學制改辦全英語授課，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年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十萬元。

(三)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以及經專案

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每一學程及學群每年補助十萬元業務費，以二年為限。

(四)全英語學程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師，每學分以七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研究所課程需有六人修習，學士班課程需有十五人修習），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一·五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六)當學期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以全英語授課科目學分數在二學分以上且科目名稱不同，新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一萬元獎勵金，續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一萬元教材補助，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本項補助與前項規定，得擇一申請。

(七)本項補助經費視年度政府補助相關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四、台下指導類課程、一般語言訓練類課程、體育類課程、實驗（習）類課程、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均不得提出申請。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五、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符合教育部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之定義，包括課程大綱、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

六、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 EMI 線上自學課程認證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或未完成線上自學課程認證者，則視情節輕重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案 號：第 5 案【110-443-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9 月 8 日校務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提升教學知能，強化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並補充說明如下：
 - (一) 第二點所稱適用對象為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前述對象不包含醫學院籌備處臨床醫學專任教師。
 - (二) 第五點第二款所稱因語言因素得申請免修者，係指如授課教師母語非中文、教授中國文學或第二外語課程者等。
- 三、檢附要點(草案)、110 年 9 月 8 日校務協調會紀錄(節錄)、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特殊原因延(免)修申請書、教學知能課程參考一覽表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

110.9.29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提升教學知能，強化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
- 三、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範圍及內容：
 - (一) 教學知能課程：教育測驗、創新教學法、班級經營與諮商輔導、教學研究倫理、學習動機與行為、教學媒體、教學經驗分享及其他教學相關課程或講座。
 - (二) 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全英語授課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簡稱 EMI) 線上四十小時自學課程或等同之培訓課程。
- 四、新進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 (一) 參加十二堂教務處認可之教學知能課程，即發予研修證書。
 - (二) 取得經教務處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
- 五、新進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免修：
 - (一) 語言因素。
 - (二) 已修習過 EMI 相當課程。
 - (三) 具相當教學經驗。
 - (四) 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
- 六、新進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延修，延修期間不得逾留職停薪或其他假別期間。
- 七、考核及激勵措施：
 - (一) 新進教師未依第四點規定完成課程者，由教務處提送名單予各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輔導。
 - (二) 新進教師依第四點規定完成課程，並獲得證書或修業證明者，於五年內申請本校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 (TA)、教學補助要點及教務處其他獎勵補助申請時，得以酌加計分。
- 八、非新進教師得依本要點規範，於提出申請四學期內完成第四點規定，獲得證書或修業證明者，亦適用第七點第二款之激勵措施。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0-443-C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草案)，
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強化本校與兼任特約講座教授學術合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
- 二、本次訂定方向包括：明訂兼任特約講座申請條件、獎勵金額、申請程序、學倫規範及經費來源等。
- 三、檢附辦法(草案)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

110.9.29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與兼任特約講座教授學術合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特約講座教授係指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所列之特約講座，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學術研究成果須發表在 JCR 資料庫收錄 SCIE、SSCI 或 A&HCI 之學術期刊論文，且本校為申請人所屬學術機構之一，每發表一篇論文，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每年至多五篇論文，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十萬元。
- 第三條 發表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
- 第四條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程序：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論文電子檔各一份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經審定同意獎助者，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通知各獲獎人，並依本校會計法規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 第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 第七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林副校長俊良、林主任秘書金賢、梁教務長振儒、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宋研發長振銘、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黃副院長家健代)、楊院長明德、陳院長全木、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昺君、李院長長晏、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溫館長志煜、黃主任憲鐘(簡組長如君代)、鄭主任中堅、許主任秀鳳、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請假)、洪主任俊雄、林主任佳鋒、蔡主任東杰、陳主任健尉、裴主任靜偉(林組長坤儀代)、段主任淑人(劉組長登城代)、葉會長欣妮、黃主任東陽、吳主任政憲、宋主任慧筠、劉主任鳳芯、鄭所長琨鴻(請假)、陳所長國偉(高嘉勵代)、鄭主任雅銘(未出席)、吳主任志鴻(請假)、鐘主任光仁(未出席)、唐主任品琦、林主任德貴(未出席)、謝主任廣文(未出席)、王所長世澤(未出席)、黃主任紹毅(未出席)、張主任哲嘉、廖主任述誼、戴主任淑美、鄒主任裕民(未出席)、周主任志輝(未出席)、孟所長孟孝(請假)、盧主任崑宗、王主任智立、李主任進發、郭主任華丞、沈主任宗荏、蔡主任鴻旭(未出席)、陳主任榮松、吳主任嘉哲、劉所長柏良、程所長德勝、張主任書奇、陳主任志銘、蔡主任佳霖、張主任延任(未出席)、翁所長芳標(未出席)、賴主任永康、張所長書通、林主任赫(未出席)、張所長功耀、朱所長彥煒(陳玉婷代)、黃所長介辰、楊所長文明、許所長美鈴(請假)、陳主任鵬文(未出席)、吳所長弘毅、徐所長維莉、李主任超雄、蕭主任櫓、林主任詠章、林主任宜勉、余所長宗龍、黃主任文仙(未出席)、賴所長榮裕(請假)、李主任惠宗、廖所長舜右(未出席)、高主任玉泉、陳校長勇延、蔡校長孟峰(郭秘書美辰代)、莊翔宇學生代表、張世拓學生代表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